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 蒙电 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 蒙电 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华电”）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注重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一、聚焦能源保供，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上市公司，深刻总结上市30年来的宝贵经验，突出高质量发展和能源保供两大主题，采取有力措施固本强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内在价值，强化治理水平确保规范运作，火电、煤炭、新能源三足鼎立、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更加清晰，并在多变的经营形势下，稳住了生产经营的大局，保持了业绩攀升的态势，延续了回报股东的能力。2024年，公司计划完成发电量599.35亿千瓦时，

煤炭产量力争完成核定产能1,500万吨,计划完成售热量1,917万吉焦。截至前三季度,公司已实现利润总额32.06亿元,同比上涨7.60%,实现归母净利润24.69亿元,同比上涨13.08%。公司将在确保能源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着力提升能源供应能力,奋力担当能源保供的基石。火电产业要坚持外稳电价、内降成本,进一步强化效益发电、效益调煤、效益用电。煤炭产业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增产达产,持续压降吨煤生产成本,抢抓现货市场机遇,提高销售价格,全力以赴争取更多利润空间。新能源产业要切实抓好存量机组设备改造提效,新建项目要应投尽投、能投早投,确保利润增长与电量增长相匹配。同时,积极拓展供热市场,有效整合热力资源,挖掘拓展供热综合价值。

二、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厘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管理边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依规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合理搭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实现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性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科学合理设定年度和任期考核指标及目标,将经营目标、考核评价和薪酬水平紧密结合,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市场认同

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发挥

好各部门协调作用，采取电话、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网络交流会、集中路演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加强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增加公司透明度，树立内蒙华电良好市场形象，提振股东投资信心。落实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工作机制，在年报、季报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灵活运用现场直播、视频录制、文字互动等手段，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独立董事参加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定期举办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业分析师、媒体机构等相关方参加，充分展示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特点开展高质量信息披露，持续优化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项目获取和经营业绩等信息，吸引更多中长期投资者，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重视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派息持续稳定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承股东权益最大化宗旨，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9年、2021年制定了公司2016至2018年、2019至2021年、2022至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回报规划每三年一个周期，跨度9年时间，充分展示了公司合理、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自股东回报规划实施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45.28亿元，得到资本市场的充分认可。

公司将随时关注资本市场表现，提升处理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提高反应速度、决策效率和执行效率，多措并举长期保持盈利水平，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优化股东回报，同时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定期互动，拓宽分析师覆盖范围，及时跟进深度研究报告的发布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五、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促进价值合理回归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情况，适时运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减持等手段，引导价值合理回归，助力公司良性发展。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间，控股股东基于对内蒙华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启动内蒙华电股份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2亿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9元/股。2024年1月19日，控股股东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全部承诺，并承诺在未来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资本市场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反馈积极，有效提振了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1年年末，公司市值为257.16亿元，截止2024年9月末公司市值为313.29亿元，增幅21.83%。市值的大幅提升离不开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持续强化的市值管理、优秀的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连年高比例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稳定投资回报和强劲投资信心。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发电企业，将始终致力于推动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市场价值和内在价值的高度统一。

未来，公司将在各股东方强有力的支持下，抢抓市场机遇，加快转型步伐，坚持质量与效益并举原则，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经

营质效、注重投资者回报为工作重点，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精益经营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当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制定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